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603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聲請人乙○○間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抗告人不
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所為之第一審裁定而提起抗告，惟
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抗告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
元。茲依法裁定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
繳。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貴卿